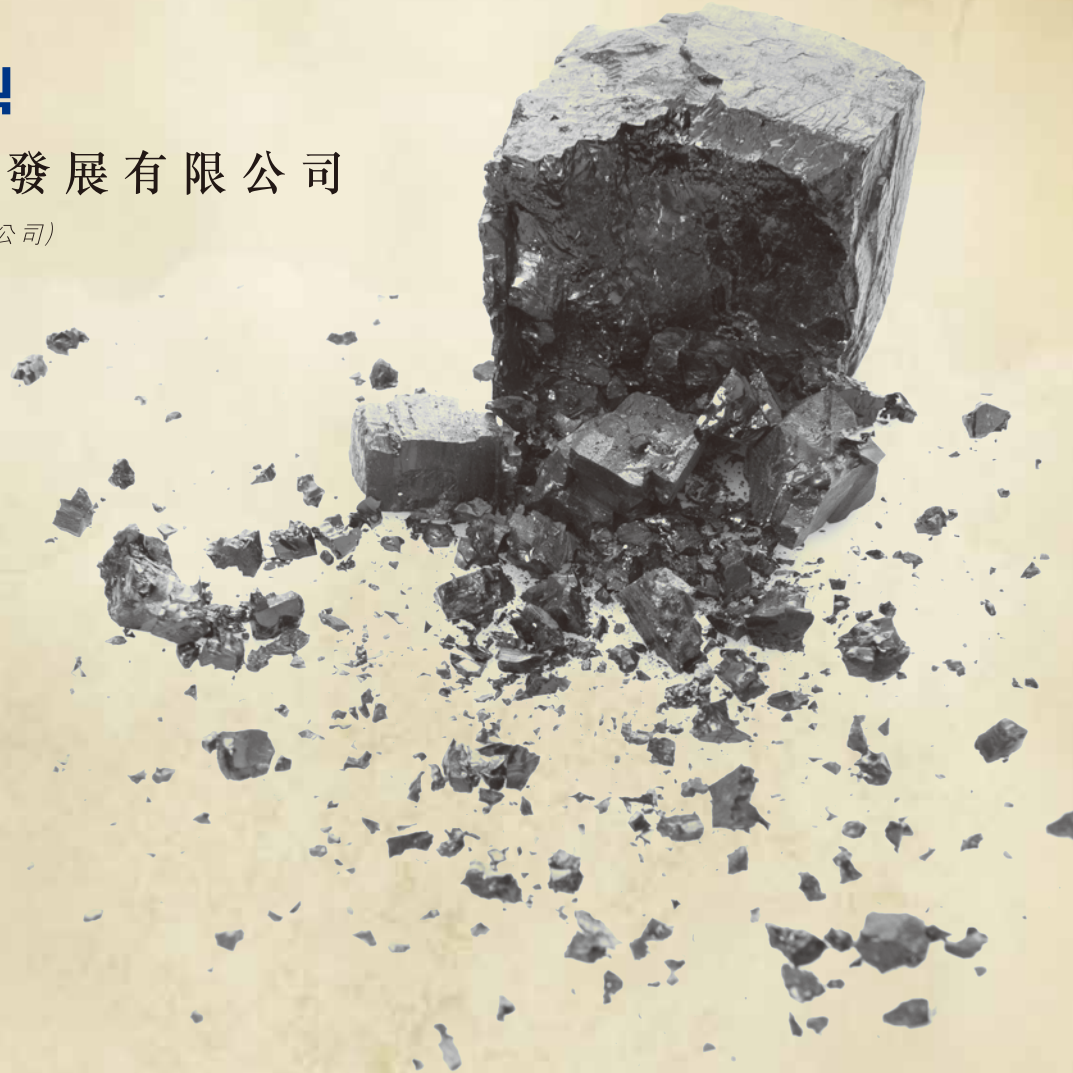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二零一零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12

**董事****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4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受惠於煤炭市場的復甦，並得到各位股東及員工的支持下，取得了出色的經營業績。以下，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10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



## 公司股份的表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的收盤價格為6.54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9.77港元下跌約33.1%，而同期恒生指數上升約5.3%。

##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2,4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比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上升約63.0%及89.6%。營業額以及EBITDA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於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令原煤產能釋放及我們煤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以及，各礦區有效的生產管理經營模式帶來成本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最後獲得更高利潤率。

年內，本公司生產原煤約4.2百萬噸，精煤約2.0百萬噸及焦炭約0.4百萬噸。除焦炭產量以外，原煤及精煤生產量均錄得明顯增長分別約為50.4%及34.4%。由於於貴州省的焦化廠於2010年9月停止運作，焦炭產量經歷了下降約37.9%，因此，更多精煤轉為直接銷售。

2010年度，本公司的原煤開採現金成本按每噸原煤產量為人民幣124元，與2009年相比，下降了8.8%。本公司年內精煤及焦炭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19元及人民幣456元，與2009年相比，同樣，分別下降約10.4%及8.6%。我們的煤炭產品生產成本下降主要因為貴州及雲南省原煤產能的釋放形成規模效益以帶來節約成本以及採用有效管理所致。

客戶開拓方面，本公司成功建立防城港為我們煤炭產品的發運據點，利用水路運輸幅射北部及南下沿江的鋼鐵企業。年內，透過防城港運輸的精煤數量約佔總銷量的40%。我們本年度的五大客戶為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鋼鐵有限公司、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韶關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集團國際貿易總公司，分別佔營業額13.4%、13.0%、12.4%、9.5%及8.4%。

2010年1月，公司發行5年期人民幣1,707百萬元可換股借貸票據，票面息率為年息1.5%。2010年11月，公司再發行5年期美元400百萬元優先票據，固定年利率8.625%。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的所得款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支持煤礦建設。最後，本公司成功將其部份流動債務轉為長期債務，以為煤礦開發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



###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於2010年度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10年1月，本公司成功發行5年期人民幣1,707百萬元可換股票據，其中約人民幣880百萬元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其餘計劃用於煤礦建設。

於2010年1月至3月期間，本公司進一步於雲南省收購了1個煤礦及1個探礦權。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宣佈2009年年度業績，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於2010年5月，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共同與廣東省韶關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2011年至2020年為期10年精煤供應及成立一家經營洗煤業務的合資公司。

於2010年9月，我們於貴州省的焦化廠停止運作。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發行5年期美元400百萬元優先票據，年利率為8.625%。優先票據的所得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債項，更新其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廠房及設施網絡的現有產能以及現有機器及基礎設施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位於貴州省的六個煤礦根據貴州省政府於2010年11月公佈的「關於取消整合、技改煤礦保留一套獨立生產系統的通知」自2010年12月31日起停止了生產，2011年約60萬噸原煤生產受到影響。

### 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的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

	總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	721.1	737.0

附註：

1. 儲量和資源估算量已考慮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一家獨立礦業顧問，於2010年10月1日作出我們煤礦(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的儲量和資源估算量(根據JORC規程)減去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2. 總儲量為2010年10月1日貝里多貝爾報告之已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分別為136.9百萬噸及585.6百萬噸並扣除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原煤產量1.4百萬噸後所得。
3. 總資源為2010年10月1日貝里多貝爾報告之實測的資源及控制的資源分別為220.7百萬噸及517.7百萬噸並扣除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原煤產量1.4百萬噸後所得。
4. 我們旗下44座煤礦中的5座煤礦，即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於2010年10月1日並無根據JORC規程編製的儲量或資源報告。因此，我們並未於上文呈列該等煤礦的任何更新儲量及資源估算數據。
5. 由貝里多貝爾編製於2010年10月1日我們煤礦的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與載列於上表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煤礦的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已經過內部專家證實，並無存在重大差異(其中已考慮上述列表內相關的數據及載列於上述附註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的原煤生產數據)。

## 展望

展望2011年，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開始漸漸釋放，亦配合各礦區有效的生產管理經營模式，將進一步實現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益。雖然位於貴州省的六個煤礦根據貴州省政府於2010年11月公佈的「關於取消整合、技改煤礦保留一套獨立生產系統的通知」自2010年12月31日起停止了生產，2011年約60萬噸原煤生產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相信，隨著貴州及雲南省其他煤礦建設的如期完成，2011年原煤產量將增加至約490萬噸。

公司將把重點放在煤礦建設上，同時也在逐步培養和儲備相關管理人才和組建科學規範的煤炭開採團隊。伴隨產能的釋放及行業復蘇所帶來的需求增長，本公司相信在可見的未來，公司的收入和利潤可將現實重大的增長。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0年3月29日

\* 僅供識別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2,437,319	1,495,396	63.0
毛利	1,693,297	871,270	94.3
稅前利潤	822,230	458,361	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69,505	403,509	65.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1,164,422	614,249	89.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2.5	19.6	65.8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437.3百萬元，較2009年的約人民幣1,495.4百萬元，增加約63.0%。增加主要是精煤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300,000噸及470,000噸，較2009年度分別約610,000噸及688,000噸，銷量分別增加約113.1%及減少31.7%。2010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869.8元及每噸人民幣1,234.3元大幅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131.7元及每噸人民幣1,419.4元，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30.1%及15.0%。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貴州及雲南省原煤的銷量為241,000噸，銷售額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本集團將原煤直接銷售，以節省將煤運往遠離煤礦的洗煤廠的運輸費用。本集團預計，新洗煤廠於2011年開發完成後，本集團所生產的原煤將可充分消耗，供進一步加工。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09年的比較數字：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471,308	1,300.1	1,131.7	530,487	609.9	869.8
焦炭	666,419	469.5	1,419.4	849,404	688.2	1,234.3
主要產品總額	2,137,727			1,379,891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42,871	639.4	223.4	76,465	416.9	183.4
煤焦油	30,137	13.7	2,199.8	22,298	16.1	1,384.2
副產品總額	173,008			98,763		
其他產品						
原煤	115,962	240.6	482.0	7,570	18.2	416.7
苯	8,709	2.6	3,349.6	5,677	3.2	1,787.5
其他	1,913			3,495		
其他產品總額	126,584			16,742		
總營業額	2,437,319			1,495,396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較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或約19.2%。隨着貴州和雲南省煤礦的發展，煤炭產量穩步提升，而有關材料、燃料、能源、員工的單位生產成本相對有所下降，從而提升效率，增加毛利率。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10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09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24	136
折舊及攤銷	19	23
總生產成本	143	159
精煤平均成本	319	356
焦炭平均成本	456	499

2010年的原煤產量較2009年度約為2.8百萬噸增加約1.4百萬噸或50%。由於四川省的原煤產量與2009年產量持平，故增加的產量主要來自於貴州及雲南省。由於貴州省的焦化廠自2010年9月起停產，本年度內焦炭產量有所下降，而精煤產量增加並轉而採用直銷方式銷售。下表列出四川省攀枝花及貴州與雲南省主要產品的產量：

主要產品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四川產量 (千噸)	貴州及 雲南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四川產量 (千噸)	貴州及 雲南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原煤產量	1,527	2,698	4,225	1,505	1,303	2,808
精煤	714	1,279	1,993	787	696	1,483
焦炭	355	85	440	534	174	708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20.3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30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約6.0%。2009年，發展採礦構築物所用材料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損益中扣減，令材料成本大增。因此，2009年產生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與原煤產量增加50%相比，本集團年內實際使用的材料、燃料及能源僅增加37.9%。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5百萬元或約44.8%。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州及雲南省的礦工人數增加以及產量擴大後員工薪酬開支隨之增加。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32.5%。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礦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及本年度內在貴州及雲南省收購洗煤廠和焦化廠。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693.3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2.0百萬元或約94.3%。毛利率約為69.5%，2009年度則為約58.3%。

###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32.5%，部份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41.7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或約122.2%，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貴州及雲南省銷量增加，政府征費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ii)因貴州及雲南省鐵路物流運費及自防城港將煤炭產品運送至沿海地區客戶的海運運費增加，交通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

###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321.3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或約37.8%，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因支持貴州及雲南省煤礦擴大產量及開發規模，行政員工的交通費用增加人民幣約19.0百萬元；及(ii)有關本年度內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 持作買賣類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該金額為(i)本集團投資若干A股、澳大利亞上市股份及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有關本年度內出售若干A股及一間私人公司的可交換債券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 就物業、廠房和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

此數額表示本集團位於貴州省的焦化廠停止運營後及位於四川省的煤礦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較2009年度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7百萬元或約280.1%。快速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74.7百萬元；(ii)可轉換貸款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iii)有關2010年11月發行的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本年度內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於貴州及雲南省煤礦收購及開發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2009年度的資本化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

###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2009年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或約159.2%。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增加至約17.8%，而2009年約為12.3%。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69.5百萬元，較2009年度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或約65.9%。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7.7%，2009年則為約26.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攤銷前盈利。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攤銷前利潤率為47.8%，而2009年度則為41.1%，上升16.3%。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76,042	401,979
融資成本	213,987	56,349
所得稅支出	146,188	56,382
折舊及攤銷	128,205	99,539
	<b>1,164,422</b>	<b>614,249</b>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2010年12月31日，相比2009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89.2百萬元，本集團實現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70.7百萬元。於本年度內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後，本公司將其部分流動債務轉為長期債務，以為煤礦開發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9.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74.5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770.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96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6.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68%至8.10%及5.76%至7.02%之間。於2010年1月，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707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7.51%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換股價將持有票據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13年1月19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於2010年11月，本公司另發行價值4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的固定年息率為8.625%，須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清償。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0.1%(2009年：27.7%)。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759.3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918.2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770.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962.1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

###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4,470人，反映由貴州的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67.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50.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派發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該等股息支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限於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52.3百萬美元、14.1百萬澳元及0.5百萬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i)在中國投資若干A股約人民幣50.6百萬元；(i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人民幣46.8百萬元；及(iii)於一間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私有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所有該等投資均以公平值列賬。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煤礦及採礦權，收購價款共計為人民幣375百萬元。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 (i) 本年度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及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雙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 (iii)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49%股權，中信信託更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採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中信信託於2009年12月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筆款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得益於煤炭市場的復甦，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2009均錄得顯著增長。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869.8元及每噸人民幣1,234.3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131.7元及每噸人民幣1,419.4元，增幅分別達約30.1%及15.0%。鑒於精煤銷售的毛利率較高，而貴州省的焦化廠停止營運，本集團將精煤的銷量由2009年的610,000噸提高至本年度的1,300,000噸。在銷售客戶方面，本集團成功開拓防城港為主要產品的發運據點，利用水路運輸幅射北部及南下沿江的鋼鐵企業，於本年度對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量有明顯的提升。透過防城港運輸的精煤數量約佔總銷量的40%。

在產能方面，本年度本公司的原煤產量約為4.2百萬噸，較2009年度約2.8百萬噸增加了約50%，產量增長來自貴州及雲南省煤礦的新增產能。同時，生產成本上亦見改善，由於本公司明確及加強了各地區的煤礦的職能分工及管理，提高效率同時亦能有效控制材料的耗用，於本年度原煤每噸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43元。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約58.3%上升至約69.5%。隨著貴州省及雲南省洗煤廠及相關配套設施開發建設的竣工，相信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節省運輸成本。

## 展望

現時本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開始漸漸釋放，亦配合各礦區有效的生產管理經營模式，已實現了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益。位於貴州省的六個煤礦根據貴州省政府於2010年11月公佈的「關於取消整合、技改煤礦保留一套獨立生產系統的通知」自2010年12月31日起停止了生產，2011年約60萬噸原煤生產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相信，隨著貴州及雲南省其他煤礦建設的如期完成，2011年原煤產量將增加至約490萬噸。

受惠於國有大型鋼鐵企業的整合成果，本集團已成功成為若干大型鋼鐵企業的認可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成功開拓防城港為重要發運基地，配合產量不斷增長的精煤的產量。本集團相信，2011年貴州及雲南省幾處洗煤廠建設完工後，完全可以吸收並變現產能擴大帶來的原煤產量增長。

在發行5年期的人民幣17.07億元可換股借貸票據及4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後，本集團已償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1.707億元，相比2009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892億元。本集團增強了營運資金，並減輕對營運資金的壓力。因此，本集團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煤礦及及相關配套設施，並如期釋放貴州及雲南省的產能。

## 執行董事

###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1994至1997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他在2000年5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他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他的傑出表現。他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的堂弟及鮮帆先生的兄長，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8%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47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經營總監。他是一名高級工程師，在1986年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業務發展。他亦為本公司生產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在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工作，於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他由2003年至2006年曾任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在2002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 王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3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貴州省的業務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2002年起任財務總監。由1990年至2003年，他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他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2003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



**陳利民先生**

陳先生現年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陳先生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上市、兼併收購及企業重組。陳利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他於鋼鐵業有逾30年經驗。在2006年12月退任前，他自2003年起於鋼鐵研究總院工作。他由1993年至2003年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

**高級管理層****鮮帆先生**

鮮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的銷售總監。鮮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在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鮮先生於一家手提電話公司成都分店工作逾4年。由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他擔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經理的助理，而自2005年7月起，他出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的副經理。自2006年起鮮先生於四川大學電子訊息學院任兼職教授。鮮帆先生是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弟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鮮清平先生的堂弟。

**鮮清平先生**

鮮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業務及銷售管理。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於攀枝花市藥業集團工作逾5年。鮮清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堂兄，也是鮮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堂兄。

**陳森先生**

陳森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煤炭業務總經理，負責經營本公司的煤礦。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他於1992年畢業於貴州技術學院(現稱貴州大學)，取得工業技術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盤江煤電(Panjiang Coal and Electricity)從事礦業技術工作，在此積逾15年的經驗，該公司為中國西南區三大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煤礦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於攀枝花煤礦的經營管理。彼亦為礦業工程師。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10年。

**馬幫偉先生**

馬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煤業總經理。彼負責貴州省焦炭製造項目以及管理雲南及貴州省的洗煤廠。彼為高級管理顧問及高級經濟師。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攀枝花煤業集團工作，於技術工作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

**徐文發先生**

徐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彼於1991年取得冶煉助理工程師的資格。徐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攀鋼集團生產部排期經理逾20年。自1998年至2006年，由於工作表現優異，彼獲攀枝花鋼鐵集團譽為中國共產黨優秀黨員及標兵。

**詹軍軍先生**

詹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裁。彼畢業於四川大學，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高級經濟師的資格。詹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16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郭禮華先生**

郭先生現年50歲，合規經理。他負責合規事宜。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郭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郭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已有逾29年經驗。

**徐輝先生**

徐先生現年31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2011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約等於7.72港仙），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34,203,000元（約等於159,391,000港元）。建議派付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兌換所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4月28日（宣派股息日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2009年：約人民幣3,961百萬元）。

###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12頁。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83.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7%。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3.3%。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2010年9月1日續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陳志興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的服務協議已於2009年9月1日續簽。陳利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由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083,198,000	信託創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52.58%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8%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9,324,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45%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Pavlova Investment」)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 1,083,19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年內，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為信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83,198,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 9,32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324,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1,083,198,000 (L)	信託人	52.58% (L)
三聯投資(附註1)	1,083,198,000 (L)	實益擁有人	52.58% (L)
鮮先生(附註1)	1,083,198,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58% (L)
喬遷女士(附註2)	1,083,198,000 (L)	配偶權益	52.58% (L)
JPMorgan Chase & Co.	271,260,157 (L) 8,688,000 (S) 75,623,097 (P)	實益擁有人	13.17% (L) 0.42% (S) 3.67% (P)

\*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年內，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83,19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2010年				於2010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前一日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董事										
陳志興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u>100,000</u>	<u>—</u>	<u>—</u>	<u>—</u>	<u>100,000</u>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u>100,000</u>	<u>—</u>	<u>—</u>	<u>—</u>	<u>100,000</u>					
	<u>200,000</u>	<u>—</u>	<u>—</u>	<u>—</u>	<u>200,000</u>					
其他僱員合計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u>42,820,000</u>	<u>—</u>	<u>—</u>	<u>—</u>	<u>42,820,000</u>					
其他參與者合計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 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u>80,000</u>	<u>—</u>	<u>—</u>	<u>—</u>	<u>80,000</u>					
	<u>43,100,000</u>	<u>—</u>	<u>—</u>	<u>—</u>	<u>43,100,000</u>					

## 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年內就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與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及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的運輸費用。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57%股權及盤縣盤鷹51%股權，為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縣盤鑫」)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縣盤翼」)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處於壟斷地位，相關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框架協議項下鐵路物流服務定價基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其他客戶所報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縣盤鑫及盤縣盤翼前股東之間協議所採納的現有定價釐定，協議價格包括所涉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支付運輸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9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009年9月，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訂立增資協議，以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中信信託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換取49%股權，中信信託亦同意，由出資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49%股權將由本集團按每年溢價9%的基準購回。因此，為確保能支付購回代價，本集團向中信信託提供興達煤礦的采礦權及合營公司的51%股權作為抵押。中信信託的出資額達人民幣250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悉數償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0日至6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1年3月29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9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效率及適當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十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 出席會議情況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10
孫建坤先生	10
王榮先生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10
陳利民先生	10
黃容生先生	10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則的規定，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給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及僱員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補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 Deloitte.

## 德勤

###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111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9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437,319	1,495,396
銷售成本		(744,022)	(624,126)
毛利		1,693,297	871,270
其他收入	8	15,105	11,428
分銷開支		(341,654)	(153,849)
行政支出		(321,332)	(233,14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17,151	19,0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26,350)	—
融資成本	9	(213,987)	(56,349)
除稅前溢利		822,230	458,361
所得稅支出	11	(146,188)	(56,38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676,042	401,979
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的擁有人		669,505	403,509
非控股權益		6,537	(1,530)
		676,042	401,979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32.5	19.6
攤薄(人民幣分)		32.1	1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10,072,361	7,968,805
預付租賃款項	16	30,385	31,062
按金	17	318,516	219,950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538	25,27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金		52,500	36,00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37	63,536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	37	3,269	—
無形資產	18	104,817	111,691
商譽	34(c)	11,065	11,065
應收貸款	23	25,173	—
		<b>10,707,160</b>	<b>8,403,84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42,974	144,70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1(a)	938,975	516,366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1(b)	241,733	241,0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	488,357	210,1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a)	106,942	83,755
持作買賣投資	19	97,369	48,6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65,791	577,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649,037	674,545
		<b>3,931,178</b>	<b>2,497,090</b>
<b>流動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6(a)	271,407	131,8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6(b)	241,733	241,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7	462,997	698,38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4(b)	1,2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4(c)	15,455	—
應付稅項		91,698	47,952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	676,000	2,467,084
		<b>1,760,490</b>	<b>3,586,31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170,688</b>	<b>(1,089,229)</b>
		<b>12,877,848</b>	<b>7,314,618</b>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	6,774,207	6,079,3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72,812	6,277,996
非控股權益		163,602	145,087
<b>權益總額</b>		<b>7,136,414</b>	<b>6,423,083</b>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1	11,646	9,329
遞延稅項負債	33	306,989	244,682
其他長期應付款	32	222,790	142,52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	1,094,000	495,000
優先票據	35	2,596,614	—
可換股借貸票據	36	1,509,395	—
		5,741,434	891,535
		<b>12,877,848</b>	<b>7,314,618</b>

董事會已於2011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0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				
於2009年1月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269,598	—	99,213	—	—	1,265,487	5,838,795	35,759	5,874,55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03,509	403,509	(1,530)	401,979
轉撥	—	—	—	46,371	—	52,798	—	—	(99,169)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2)	—	—	—	—	—	—	35,692	—	—	35,692	—	35,6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5,355	55,355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6)	—	—	—	—	—	—	—	—	—	—	67,503	67,50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責任	—	—	—	—	—	—	—	—	—	—	(12,000)	(12,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315,969	—	152,011	35,692	—	1,569,827	6,277,996	145,087	6,423,08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69,505	669,505	6,537	676,042
轉撥	—	—	—	65,943	—	37,906	—	—	(103,849)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2)	—	—	—	—	—	—	32,305	—	—	32,305	—	32,3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3,576	13,576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	(43,402)	—	(43,402)	(1,598)	(45,000)
(附註)	—	—	—	—	—	—	—	(43,402)	—	(43,402)	(1,598)	(45,000)
確認可換股借貸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242,408	—	—	—	—	242,408	—	242,408
股息(附註13)	—	(206,000)	—	—	—	—	—	—	—	(206,000)	—	(206,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198,605	3,104,400	695,492	381,912	242,408	189,917	67,997	(43,402)	2,135,483	6,972,812	163,602	7,136,414

附註：於2010年3月，貴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822,230	458,361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77	675
無形資產攤銷	6,874	7,900
利息收入	(9,214)	(8,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20,654	90,9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2,305	35,692
融資成本	213,987	56,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	206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347	785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減值	26,350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變動收益	(731)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317	1,48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220,842	644,299
存貨增加	(96,713)	(8,995)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8,454)	163,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65,683)	(94,480)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23,187)	(76,110)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9,532	1,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88,588)	30,53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200	(2,20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87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8,728)	(25,502)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420,221	630,663
已付所得稅	(93,706)	(48,261)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26,515</b>	<b>582,40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486)	(1,942,550)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2,092	(546,435)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240,146)	(245,224)
已收利息	9,214	8,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4	4,147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5,173)	5,610
收購附屬公司	275	(593,741)
可換股借貸票據投資	(66,074)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79,504)</b>	<b>(3,310,074)</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664,668	—
募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1,845,000	4,047,084
少數股東注資	13,576	13,095
償還銀行借款	(3,047,084)	(1,260,000)
已付利息	(156,385)	(56,782)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559,751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9,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52,500)	(36,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增加	15,455	—
已付股息	(206,000)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27,481</b>	<b>2,707,39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974,492</b>	<b>(20,275)</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74,545</b>	<b>694,820</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649,037</b>	<b>674,545</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鮮揚先生創立的信託持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以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目前及已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2009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2008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改進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方式有所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貴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取消上述規定，該項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改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就擁有租賃資產而涉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移至承租人而定。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貴集團根據於租賃訂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尚未屆滿的租賃土地的分類。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不影響貴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準則對本年度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要求將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獨立於業務合併進行核算，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在發生時即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過往該等成本均列作收購成本的一部分核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年度利潤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乃由於本年度僅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非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貴集團有關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有所變動但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按收購附屬公司的相同方式處理，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適當時確認。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但沒有失去其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貴集團剔除按賬面值列賬的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因而導致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該等變動自2010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已對有關貴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政策改變導致已付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98,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3,402,000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並非確認為商譽。此外，2009年度已付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計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其餘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本年度支付並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

**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2010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4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期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期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預計採用新準則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載列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說明之按公平值計算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開始，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與支出在合併時已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會與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2010年1月1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的適用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則差額會分配至抵銷 貴集團的權益，惟非控股股權益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貴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於收購日股權之總和。有關收購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2010年1月1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直接應佔業務合併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確認相關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則一般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確認。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差額。倘經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差額已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經常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期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的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其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任何因該資產撤銷確認而產生的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項目撤銷確認時的期內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自優惠所得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以獲得在特定期間內使用有多幢廠房及樓宇在其上的土地所支付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攤銷土地使用權是按預期擁有權利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起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使用之貨幣)的流通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純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由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期內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貴集團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 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該等費用的估計按已辨別義務的期間確認及按煤炭開採的比例作為開支扣除。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撤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具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貸款、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遞減，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被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劃分。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計有效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可全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長期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借貸票據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轉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轉換為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付，即歸類為股本工具。非衍生主體負債部分之提前贖回權，若其風險與特性與負債部分密切相關，則不會與負債部分分開。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與其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權)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利率釐定。兌換期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借貸票據(續)

於較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保留在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在到期日期權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列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利。轉換期權或期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附帶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約附帶之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性與該等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時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撤銷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而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於2005年4月1日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以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貴集團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中，貴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貴公司會不時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72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7,96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 儲量估計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 貴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金額為人民幣6,97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185百萬元)。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由管理層基於彼等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生產成本。於2010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9.3百萬元)。詳情載列於附註31。

#####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預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人民幣48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扣除呆賬準備後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元)(2009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8.2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零元，扣除呆賬準備後則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零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自前一個年度至今，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分別於附註28、35及36披露的銀行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的實收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分類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借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489	2,113,00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7,369	48,641
衍生金融工具	3,269	—
<b>金融負債</b>		
撇銷成本	6,923,012	3,995,395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之預期提取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其他長期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外幣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優先票據。

貴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596,614	887,084	78,862	72,345
港元(「港元」)	—	6,839	563	581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市場波動，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主要承擔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升跌5% (2009年：5%)之敏感度。5%為 貴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優先票據。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利潤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跌5%時，可能對利潤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 美元	94,416	30,553
— 港元	(21)	235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貴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09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09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525,000元(2009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69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面對其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投資而引起之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 貴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掛牌之上市股權工具。此外， 貴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倘若相關股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417,000元(2009年：人民幣1,824,000元)，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中國，為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2010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64%(2009年：91%)。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合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962百萬元)、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2009年：零)及可換股借貸票據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2009年：零)。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0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2010年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51,655	176,633	43,119	—	—	271,407	271,407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4.38	56,415	60,768	127,727	—	—	244,910	241,733
其他應付款	—	24,333	48,328	162,823	—	—	235,484	235,4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455	—	—	—	—	15,455	15,45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00	—	—	—	—	1,200	1,200
其他應付款								
— 應付採礦權代價	5.31	31,001	—	41,391	234,620	—	307,012	281,724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49	—	—	—	468,556	—	468,556	440,000
— 固定利率	6.28	80,437	—	679,021	697,102	—	1,456,560	1,330,000
優先票據	8.63	—	—	—	2,819,923	—	2,819,923	2,596,614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	—	—	1,707,000	—	1,707,000	1,509,395
		260,496	285,729	1,054,081	5,927,201	—	7,527,507	6,923,0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2009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2009年	於2009年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26,604	27,141	78,130	—	—	131,875	131,875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89	107,678	87,686	46,364	—	—	241,728	241,019
其他應付款	—	23,764	51,608	411,426	—	—	486,798	486,798
其他應付款								
— 應付採礦權代價	5.31	—	—	40,314	150,092	—	190,406	173,619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69	—	929,219	1,706,407	523,166	—	3,158,792	2,962,084
		158,046	1,095,654	2,282,641	673,258	—	4,209,599	3,995,395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如下方式決定：

- 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與賣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價或金融機構就等同工具之報價計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的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值(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b>				
<b>之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部份	—	—	3,269	3,269
持作買賣投資	97,369	—	—	97,369
	<u>97,369</u>	<u>—</u>	<u>3,269</u>	<u>100,638</u>

	200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b>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48,641	—	—	48,641
	<u>48,641</u>	<u>—</u>	<u>—</u>	<u>48,641</u>

年內及先前年度層與層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C. 公平值(續)****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月1日	
購買	2,538
總收益或虧損：	
— 於損益	731
於2010年12月31日	3,269

計入2010年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731,000元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有關。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 貴集團之組織基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管理層以 貴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 貴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	1,730,141	696,556	10,622	—	2,437,319
分部間	463,917	—	—	(463,917)	—
總額	<u>2,194,058</u>	<u>696,556</u>	<u>10,622</u>	<u>(463,917)</u>	<u>2,437,319</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983,662</u>	<u>364,772</u>	<u>3,209</u>	<u>—</u>	1,351,643
其他收入					15,105
行政支出					(321,33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17,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50)
融資成本					<u>(213,987)</u>
除稅前利潤					<u>822,23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	614,522	871,702	9,172	—	1,495,396
分部間	636,382	—	—	(636,382)	—
總額	<u>1,250,904</u>	<u>871,702</u>	<u>9,172</u>	<u>(636,382)</u>	<u>1,495,396</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256,483</u>	<u>458,683</u>	<u>2,255</u>	<u>—</u>	717,421
其他收入					11,428
行政支出					(233,14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19,003
融資成本					<u>(56,349)</u>
除稅前利潤					<u>458,361</u>

分部間交易按成本加利潤率進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得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計量分部利潤時計入之金額</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347	—	—	5,347	—	5,347
折舊及攤銷	79,228	21,457	—	100,685	27,520	128,20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317	—	—	2,317	—	2,31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計量分部利潤時計入之金額</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85	—	—	785	—	785
折舊及攤銷	65,317	21,733	—	87,050	12,489	99,53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486	—	—	1,486	—	1,486

附註：代表調整公司總部開支的對賬項目，但並無載入分部。

##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326,953	594,262
客戶乙	317,870	309,986
客戶丙	301,327	153,793
	<u>301,327</u>	<u>153,793</u>

自上述客戶所得收入來自煉焦及煤炭開採分部。

**8.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14	8,119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700	660
其他	5,191	2,649
	<u>15,105</u>	<u>11,428</u>

**9.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9,266	24,56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34,974	40,823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00,673	—
— 優先票據	36,863	—
	<u>271,776</u>	65,389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5)	(57,789)	(9,040)
	<u>213,987</u>	<u>56,34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年度利潤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年度利潤：		
董事酬金(附註12)	1,743	1,346
薪酬及其他福利	341,196	240,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67	7,9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2,086	35,460
員工成本總額	399,292	285,658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4,155)	6,148
— 其他應收款	9,502	247
— 應收貸款	—	(5,610)
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5,347	785
核數師酬金	2,850	2,85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7	675
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中已計入分銷支出人民幣3,799,000元 (2009年：人民幣3,800,000元)以及已計入銷售成本 人民幣3,075,000元(2009年：人民幣4,100,000元))	6,874	7,90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附註31)	2,317	1,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20,654	90,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	206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744,022	624,126
外匯淨(收益)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8,181)	8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5,546	50,072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6	(4,945)
	137,452	45,127
遞延稅項(附註33)	8,736	11,255
	146,188	56,38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0年及2009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 貴公司收入徵稅，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項。

由於 貴集團收入不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即企業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22,230	458,361
適用稅率為25%(2009年：25%)的稅項	205,558	114,590
獲稅項豁免的稅項影響	(1,140)	(36,956)
授予優惠利率的稅項影響	(86,393)	(51,6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717)	(2,5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868	21,73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稅項影響	9,452	12,2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2,654	3,9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6	(4,945)
年度所得稅支出	146,188	56,382

## 11. 所得稅支出(續)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09年: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場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及天酬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12.5%(2009年:12.5%)。

天道勤、揚帆、四川恒鼎及沿江可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7.5%(2009年:7.5%)。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官方批准,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10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09年:12.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3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於2010年,六盤水恒鼎的適用稅率為12.5%(2009年:零)。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該等利潤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55,520,000元(2009年:人民幣46,068,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位(2009年:7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6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6	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43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150	166
	<u>1,743</u>	<u>1,346</u>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王榮	孫建坤	陳志興	陳利民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0	555	191	—	—	—	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	—	—	—	17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75	75	—	150
	<u>239</u>	<u>563</u>	<u>191</u>	<u>275</u>	<u>275</u>	<u>200</u>	<u>1,743</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王榮	孫建坤	陳志興	王治國	陳利民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200	150	5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5	166	166	—	—	—	—	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1	1	—	—	—	—	43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83	—	—	83	166
	<u>226</u>	<u>187</u>	<u>167</u>	<u>283</u>	<u>150</u>	<u>50</u>	<u>283</u>	<u>1,346</u>

附註：

1. 王治國先生已於2009年9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利民先生已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位 貴公司董事(2009年：零位)。該等個別人士的酬金全部均為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2009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個人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4	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04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4,910	5,424
	<u>5,517</u>	<u>6,19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年內已確認為派付的股息： 2009年末期，已付 — 每股人民幣10分	<u>206,000</u>	<u>—</u>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2009年：人民幣10分)，並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末期股息人民幣206,000,000元(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人民幣10分)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年內確認及分派。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669,505</u>	<u>403,509</u>

**股數**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0,000</u>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2,778</u>	<u>12,09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82,778</u>	<u>2,072,092</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貴公司可換股借貸款據獲兌換。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探礦構 築物及 探礦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323,756	4,175,269	391,819	53,270	13,306	381,133	5,338,553
添置	13,113	1,396,458	117,076	15,697	4,731	521,390	2,068,46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1,767	765,687	44,660	—	3,232	41,074	866,420
轉固	27,978	8,109	228	—	—	(36,315)	—
出售	(2,001)	—	(170)	(2,485)	(71)	(1,534)	(6,261)
於2009年12月31日	374,613	6,345,523	553,613	66,482	21,198	905,748	8,267,177
添置	4,217	565,055	119,834	19,843	9,333	1,212,623	1,930,90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4,576	226,788	1,581	4,027	—	84,523	321,495
轉固	41,493	59,990	13,285	—	145	(114,913)	—
減值	—	—	(26,350)	—	—	—	(26,350)
出售	(422)	—	(1,529)	(1,271)	(279)	—	(3,501)
於2010年12月31日	424,477	7,197,356	660,434	89,081	30,397	2,087,981	10,489,726
<b>折舊及攤銷</b>							
於2009年1月1日	20,398	121,685	47,216	17,010	3,007	—	209,316
年度撥備	10,020	38,915	30,275	9,795	1,959	—	90,964
出售撇銷	(6)	—	(54)	(1,813)	(35)	—	(1,908)
於2009年12月31日	30,412	160,600	77,437	24,992	4,931	—	298,372
年度撥備	10,170	57,561	39,023	12,922	978	—	120,654
出售撇銷	(144)	—	(569)	(827)	(121)	—	(1,661)
於2010年12月31日	40,438	218,161	115,891	37,087	5,788	—	417,365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384,039	6,979,195	544,543	51,994	24,609	2,087,981	10,072,361
於2009年12月31日	344,201	6,184,923	476,176	41,490	16,267	905,748	7,968,80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或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10至15年。然而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攤銷計提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成本。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31,970,000元(2009年：人民幣4,030,555,000元)的採礦權的法定業權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的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貴集團。

資本化利息人民幣66,829,000元(2009年：人民幣9,040,000元)已包含在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內。

減值損失人民幣26,35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以全數撇銷一家焦化廠生產機械的賬面值。由於生產未達政府要求，貴集團已於2010年7月接獲當地政府機構通知終止該工廠的煉焦業務。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b>2010年 人民幣千元</b>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b>675</b>	675
非流動資產	<b>30,385</b>	31,062
	<b>31,060</b>	31,737

煤焦生產及洗煤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款項為根據中國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160,245,000元(2009年：人民幣99,950,000元)已支付予三家(2009年：兩家)私人擁有的採礦公司以收購中國礦山。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貴集團仍繼續與礦山擁有人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按金人民幣158,271,000元(2009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支付作收購運輸權及於中國一家從事洗煤之公司之20%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仍繼續與中國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18. 無形資產**

	運輸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2月31日	114,000	8,200	122,200
<b>攤銷</b>			
於2009年1月1日	1,584	1,025	2,609
年度收費	3,800	4,100	7,900
於2010年12月31日	5,384	5,125	10,509
年度收費	3,799	3,075	6,874
於2010年12月31日	9,183	8,200	17,383
<b>賬面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104,817	—	104,817
於2009年12月31日	108,616	3,075	111,69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08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貴集團無權分佔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貴集團獲得連續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在貴州向貴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權利，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自2008年7月起，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年期為30年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代價入賬。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的成本。
- b. 於2008年10月，貴集團以人民幣8,200,000元收購貴州一個煤礦的2年採礦權。該權利以直線法分2年攤銷。

**19. 持作買賣投資**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50,592	48,641
— 於澳州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46,777	—
	<u>97,369</u>	<u>48,641</u>

**20. 存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焦炭	9,544	26,939
煤炭產品	129,901	43,137
生鐵	10,753	10,784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92,776	63,844
	<u>242,974</u>	<u>144,70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00,747	397,047
減：呆賬準備	(4,683)	(8,838)
	596,064	388,209
應收票據	342,911	128,157
	938,975	516,366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23,981	482,559
91至120日	96,016	14,560
121至180日	4,169	14,337
181至365日	4,903	4,910
超過365日	9,906	—
	938,975	516,366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或減值之最終應收款可收回。

包括在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票據貿易應收賬結餘內的是賬面值為人民幣18,978,000元(2009年：人民幣19,247,000元)且賬齡逾120日的債務人，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貴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因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 壞賬撥備的變動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8,838	2,690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844	6,148
年內收回款項	(7,999)	—
年末結餘	4,683	8,838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68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8,000元)。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完結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48,390	162,749
91至120日	93,343	78,270
	241,733	241,01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供應商	96,324	50,133
開採經營開支預付款	24,745	18,502
預付款	32,729	25,970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34,189	21,438
預支員工	30,163	15,570
支付訂金	87,302	19,438
其他	182,905	59,126
	<u>488,357</u>	<u>210,177</u>

##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年初結餘	15,467	15,220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9,502	247
年末結餘	<u>24,969</u>	<u>15,467</u>

## 23. 貸款應收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從：		
— 一家實體(附註)	<u>25,173</u>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貸款應收款(續)

##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6,11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	(500)
年內收回款項	—	(5,610)
年末結餘	—	—

附註：結餘指預付予於中國註冊的一家實體的貸款。此貸款帶有固定年利率8%，並將於2012年償還。

## 24.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關連方名稱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實(附註i)	50,151	68,559
盤縣盤鷹(附註ii)	9,694	14,929
攀枝花市恆為製鈦有限公司(「恆為製鈦」)(附註iii)	508	267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凱捷」)(附註iv)	46,589	—
	106,942	83,755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關連方名稱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附註v)	1,20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續)****(C)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盤縣盤實為附註18(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ii) 盤縣盤鷹為附註18(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iii) 恆為製鈦最終由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的兄弟鮮帆先生擁有。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iv) 凱捷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直接控股股東。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0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到期。
- (v) 鮮繼倫先生為鮮揚的父親。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 貴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

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2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7,920,000元(2009年：人民幣520,108,000元)用於確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7,871,000元(2009年：人民幣57,775,000元)為短期性質。該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由銀行持有。據此，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

於年內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每年平均利率為0.61%(2009年：0.66%)。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列值的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788	72,345
港元	563	58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其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貴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8,850	116,640
91至180日	19,730	13,499
181至365日	8,763	1,736
超過365日	14,064	—
	<u>271,407</u>	<u>131,875</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 (B) 具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010年	2009年
固定利率	<u>4.38%</u>	<u>1.89%</u>

##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支	14,200	18,653
應計薪酬	48,090	33,587
其他應付稅項	109,584	66,723
應計支出	62,114	51,112
福利應付款	1,100	10,4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08,262	414,737
其他長期應付款 — 於一年內償還(附註32)	58,934	31,095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責任(附註)	—	12,000
其他	60,713	60,061
	<u>462,997</u>	<u>698,38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續)

附註：

該金額代表一項收購非控股權益責任，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進一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Xiangda Coal Mine Company Limited) (「富源祥達」) 的剩餘3%股權的遠期合約。貴集團已於2010年1月收購該附屬公司之剩餘3%股權。

## 28.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70,000	2,712,084
其他貸款	—	250,000
	<b>1,770,000</b>	<b>2,962,084</b>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	596,000	2,467,084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336,000	255,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758,000	240,000
	<b>1,690,000</b>	<b>2,962,084</b>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毋需償還但包含可按需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8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770,000	2,962,08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76,000)	(2,467,08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094,000</b>	<b>495,000</b>

\* 到期之款項乃以貸款協議中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貴集團定息貸款風險及合約期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6,000	2,467,084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276,000	255,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378,000	240,000
	<u>1,330,000</u>	<u>2,962,084</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4.68% 至 8.1%	2.04% 至 9%
浮動利率貸款	<u>5.76% 至 7.02%</u>	<u>—</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列值的 貴集團之借款載列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	<u>—</u>
於2009年12月31日	—	<u>887,084</u>

於年內，貴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1,845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047百萬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止，長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59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00百萬元)、短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1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其他貸款零元(2009年：人民幣250百萬元)已由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恒信」)的100%股權作抵押。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4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2月31日	2,060,000	206,000	198,605

**30. 儲備****(A) 法定公積金**

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 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的注資金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7,843
年度撥備	<u>1,486</u>
於2009年12月31日	9,329
年度撥備	<u>2,317</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11,646</u></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32.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附註)	<b>281,724</b>	173,61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b>(58,934)</b>	<u>(31,095)</u>
	<u><b>222,790</b></u>	<u>142,524</u>

附註：

根據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利率為5.3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就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3,800	11,065	44,865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88,562	188,562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12,268	(1,013)	11,255
2009年12月31日	46,068	198,614	244,682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53,571	53,571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9,452	(716)	8,736
2010年12月31日	55,520	251,469	306,989

根據中國新稅法，代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利潤而宣派的股息而作出。於2010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保留利潤的暫時性差異作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95,874,000元(2009年：人民幣45,25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0年至2014年內到期。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A) 收購附屬公司 — 2010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316,000元收購富源富德及四川德興(Sichuan Dexin)100%股權。富源富德從事洗煤而四川德興則從事鋸開採。收購富源富德及四川德興旨在持續擴充 貴集團煤礦業務。該等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 — 2010年(續)

貴集團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95
存貨	1,557
其他應收款	21,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
其他應付款	(140,439)
銀行借款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3,571)
	<u>141,316</u>
由以下各項支付：	
存款	<u>141,316</u>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入：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u>275</u>

由收購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富源富德及四川德興分別為貴集團帶來損益人民幣8,888,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已經完成，則年度總集團收益將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而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收購如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 2009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購了富源縣茂盛煤礦預備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Maosheng Coal Preparation Company Limited) (「富源茂盛」)、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Xiangda Coal Mine Company Limited) (「富源祥達」)及富源縣豫園煤礦實業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Yuyuan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富源豫園」)的100%、97%及8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0元及人民幣215,500,000元。富源茂盛從事洗精煤，而富源祥達及富源豫園則從事採煤。上述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

貴集團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方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73	754,247	866,420
存貨	2,858	—	2,858
其他應收款	12,808	—	12,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9	—	3,959
其他應付款	(17,280)	—	(17,280)
銀行借款	(15,000)	—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88,562)	(188,562)
	<u>99,518</u>	<u>565,685</u>	<u>665,203</u>
非控股權益			<u>(67,503)</u>
			<u>597,700</u>
<b>由以下各項支付：</b>			
現金			<u>597,700</u>
<b>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出：</b>			
已支付現金代價			(597,7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u>3,959</u>
			<u>(593,741)</u>

### 34.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 2009年(續)

由收購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富源茂盛、富源祥達及富源豫園並無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潤。

倘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已經完成，則年內總集團收益將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而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收購如於2009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C) 2008年7月， 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70%股權。盤翼選煤從事洗煤，而盤鑫焦化從事煉焦。

收購所得商譽來自煉焦業務於新市場的預計盈利能力及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煉焦及採礦分部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等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涵蓋五年期間及折讓率為1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以零增長率推算。就有關價值作出的另一項重大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8日，貴公司發行定息及面值總值為400,000,000美元的已擔保優先票據(「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以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貴公司於發行日若干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本作抵押且由貴公司於發行日若干現有附屬公司作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實際次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2013年11月4日或其後，貴公司可隨時以預定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贖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溢價及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以出售貴公司若干類別股份所得款項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108.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贖回權之公平值較低。

### 36. 可換股借貸票據

貴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結算當日現行匯率以相等於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美金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兌換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為1.5%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貴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因此，於報告期末將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貴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借貸票據(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扣除發行成本)	1,422,260
實際利息支出	100,673
已支付利息	(13,538)
年末	<u>1,509,395</u>

**3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074,000元)票面利率為零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並會以本金另加自截止日期起至實際繳款日年利率20%計息的贖回價贖回。分別初步確認為人民幣63,536,000元的應收款項部分及人民幣2,538,000元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認購日	63,536	2,538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u>—</u>	<u>73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63,536</u>	<u>3,26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續)**

估值可換股債券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 應收款項部分之估值**

應收款項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日後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日後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級及屆滿期限而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86%。

**(二) 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於認購日及2010年12月31日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認購日)	
	2010年12月20日	2010年12月31日
換股比例	15.423%	15.423%
波幅	49.83%	48.15%
股利	0%	0%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69%	0.64%

**38. 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19,193	19,21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4,104	3,039
2年至5年	5,443	5,591
超過5年	487	1,178
	<u>10,034</u>	<u>9,808</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39.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02,549</u>	<u>256,956</u>

**40.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8披露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 貴集團授出授信：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5,642	1,379,254
銀行存款	87,920	520,108
應收票據	80,000	12,870
預付租賃款項	5,718	5,989
	<u>1,759,280</u>	<u>1,918,221</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1年2月26日，貴公司以行使價每股股份6.60港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8日的公告內。

#### 42.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貴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 (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貴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貴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貴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費用。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100,000股(2009年：43,100,000股)，佔該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9%(2009年：2.09%)。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貴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80,000	—	—	—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80,000	—	—	—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40,000	—	—	—	40,000
				<u>200,000</u>	<u>—</u>	<u>—</u>	<u>—</u>	<u>200,000</u>
於2010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u>80,00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8,564,000	—	—	—	8,564,000
				<u>42,820,000</u>	<u>—</u>	<u>—</u>	<u>—</u>	<u>42,820,000</u>
於2010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u>17,128,000</u>

## 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16,000	—	—	—	16,000
				<u>80,000</u>	<u>—</u>	<u>—</u>	<u>—</u>	<u>80,000</u>
於2010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u>32,000</u>
合計				<u>43,100,000</u>	<u>—</u>	<u>—</u>	<u>—</u>	<u>43,100,00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09年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120,000	—	(40,000)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120,000	—	(40,000)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60,000	—	(20,000)	40,000
				—	300,000	—	(100,000)	20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

##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09年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17,128,000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17,128,000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8,564,000	—	—	8,564,000
				—	42,820,000	—	—	42,82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09年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32,000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32,000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 2017年8月24日	7.56	3.15	—	16,000	—	—	16,000
				—	80,000	—	—	8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
合計				43,200,000	—	—	(100,000)	43,10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43,2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09年4月30日授出。於2009年4月30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2011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5.482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1.245百萬元)、37.6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3.111百萬元)及19.414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096百萬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歸屬日期	2010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股價	3.15港元	3.15港元	3.15港元
行使價	3.15港元	3.15港元	3.15港元
預計年期	8.32年	8.32年	8.32年
預計波幅	110.57%	110.57%	110.57%
無風險利率	2.004%	2.004%	2.004%

預期波幅是以 貴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依據管理層的最佳預測，就不可轉讓屬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就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其發行的購股權是以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計算。

貴公司一直採用該模型計算2009年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2,305,000元(2009年：人民幣35,6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086,000元(2009年：人民幣35,460,000元)涉及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人民幣150,000元(2009年：人民幣166,000元)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人民幣69,000元(2009年：人民幣66,000元)則與貴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有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43.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18,402	20,875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3,127	4,616
凱捷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 之控股股東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6,207	—
恒為製鈦	由鮮帆先生 (鮮揚先生的弟弟) 最終擁有的公司	貴集團應收技術支援收入	740	770
		銷售	43	—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貴集團之應付租金	1,200	1,2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續)****(A)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續)**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就合共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1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7百萬元)以鮮揚先生於貴公司的權益作抵押。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40	1,801
退休後福利	60	147
以股份支付款項	5,060	5,590
	<b>7,260</b>	<b>7,538</b>

**4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推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貴集團須每月以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天道勤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沿江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	100%	採煤及開發
恒鼎煤焦化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	—	100%	採煤、製造及 銷售焦炭及精煤
揚帆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三聯運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800,0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六盤水恒鼎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	—	7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鑫焦化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	—	70%	製造焦炭
盤翼選煤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	—	70%	洗煤
盤縣鑫源工貿有限公司 <sup>(2)</sup> (Panxian Xinyuan Industry and Trad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	100%	採煤及銷售煤炭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2) 於中國成立的本地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對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37,319	1,495,396	2,488,449	1,042,541	814,832
貴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應佔利潤	669,505	403,509	1,003,350	570,289	89,677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707,160	8,403,847	5,291,630	2,689,235	821,215
流動資產	3,931,178	2,497,090	1,994,337	4,352,264	825,838
流動負債	(1,760,490)	(3,586,319)	(1,358,705)	(2,019,916)	(778,270)
非流動負債	(5,741,434)	(891,535)	(52,708)	(6,116)	(623,811)
權益總額	7,136,414	6,423,083	5,874,554	5,015,467	244,972
少數股東權益	(163,602)	(145,087)	(35,759)	(6,982)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6,972,812	6,277,996	5,838,795	5,008,485	244,972

## 分部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煤炭開採	1,730,141	614,522	1,234,831	434,553	427,218
煉焦	696,556	871,702	1,242,423	537,580	383,607
其他	10,622	9,172	11,195	70,408	4,007
<b>分部業績</b>					
煤炭開採	983,662	256,483	627,715	256,142	238,578
煉焦	364,772	458,683	708,425	341,361	203,750
其他	3,209	2,255	995	33,693	1,906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